

〔HJ\*2/3〕

〔SM( )〕〔HT4<sup>3</sup> K〕国际贸易及投资法律体系中劳工标准条款研究〔SM〕

〔DM( )〕内 容 摘 要〔DM〕

〔BT1〕内 容 摘 要

本文之目的,主要是探讨在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体系中劳工标准条款产生的背景、实际运

作、最新发展趋向及其影响。除绪论外,全文分四章:

第一章阐述了核心劳工标准的概念、渊源、历史发展及其同贸易和投资相关联的有关争论。笔者首先从国际劳工立法的历史发展出发,界定了国际核心劳工标准的概念及其内含;接着又对国际核心劳工标准的渊源作了简要的综述;最后,就劳工标准同贸易及投资相联这个问题出现的背景及相关的争论作了概要说明。

第二章是对核心劳工标准在国际贸易及投资领域的具体运作的论述。本章主要介绍了发达国家(美国)、发达国家间组织(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在对外贸易及投资过程中所制定的法规、缔结的协定、以及自行制定的行动守则中有关劳工标准条款的规定。并指出,在国际贸易及投资法中附加核心劳工条款的做法已被许多发达国家所接受,并且这种单极趋势还在日益加强。

第三章探讨了劳工标准在两大国际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中的发展过程。本章是全文的重心,笔者参考了这两大组织近年来公布的最新官方文件,吸收了外国学者的研究成果,就劳工标准在这两大组织中的最新发展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特别是详尽分析和介绍了近几年来通过这两大组织而将劳工标准引入国际多边贸易及投资体系中的背景材料和相

关各方的争论。并且在此基础上最后还对核心劳工标准在这两大国际组织中将来的发展趋向作了简略的预测。

第四章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有选择性地评析了在核心劳工标准同国际贸易及投资相联这个问题上一些争议及观点:如对该问题规范的可能性、国际劳工立法的统一化问题、劳工标准同多边贸易体系的趋向问题、劳工标准同贸易保护主义及社会倾销的区别及关联性等等。第二部分首先将国际核心劳工公约同中国现行的劳动法作了比较,指出:中国现行劳动立法已可满足上述公约的要求。最后,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在WTO新加坡部长会议上的观点和立场,笔者就核心劳工标准同国际贸易及投资这个问题中国应采取的对策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HTH〕关键词:〔HT〕国际贸易法 国际投资法 国际核心劳工标准〔AM〕

〔LM〕〔AM〕

〔LM〕〔DM( )〕目 录〔DM〕〔AM〕

〔BT1〕目 录

〔BT5〕绪 论〔HT〕〔JY.〕 1

〔BT5〕第一章 国际劳工标准的沿革及其同贸易和投资相关联的由来〔HT〕〔JY.〕 2

第〔ZK( )〕一节 国际劳工标准概述〔JY.〕 2

一、国际劳工标准的概念〔JY.〕 2

二、国际劳工标准的历史沿革〔JY.〕 2

三、国际劳工标准的渊源〔ZK〕〔JY.〕 3

第〔ZK( )〕二节 国际劳工标准同贸易相关联的由来及争论〔JY.〕 5

一、出现的背景〔JY.〕 5

二、理由〔ZK〕〔JY.〕 6

〔BT5〕第二章 核心劳工标准在国际贸易及投资领域的具体运用〔HT〕〔JY.〕 9

第〔ZK( )〕一节 单边行动——美国的做法〔JY.〕 9

一、背景分析及历史沿革	【JY.】 9
二、美国几项重要的贸易及投资立法中的劳工标准条款	【JY.】 10
三、影响	【ZK)】 【JY.】 16
第【ZK(】 二节	地区性及相关的国际组织 【JY.】 16
一、欧盟	【JY.】 16
二、北美自由贸易区	【JY.】 19
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ZK)】 【JY.】 23
第【ZK(】 三节	跨国公司之自愿行动守则 【JY.】 25
一、外部制定的行动守则	【JY.】 25
二、内部自行制定的行动守则	【ZK)】 【JY.】 26
【BT5】 第三章	从国际劳工组织到世界贸易组织 【HT】 【JY.】 29
第【ZK(】 一节	ILO 核心劳工标准及社会进步 【JY.】 29
一、背景分析	【JY.】 29
二、目前的举措	【JY.】 30
三、展望	【ZK)】 【JY.】 31
第【ZK(】 二节	从 GATT 到 WTO 新加坡部长会议宣言 【JY.】 33
一、多边贸易体系劳工标准沿革	【JY.】 33
二、WTO 新加坡部长会议前各方态度	【JY.】 34
三、WTO 新加坡部长会议	【ZK)】 【JY.】 35
【BT5】 第四章	评价及中国的对策 【HT】 【JY.】 38
第【ZK(】 一节	评价 【JY.】 38
一、探讨和规范的可能性	【JY.】 38
二、劳工立法的统一化问题	【JY.】 39
三、劳工标准同多边贸易体系的趋向问题	【JY.】 40
四、劳工标准同贸易保护主义、社会倾销	【JY.】 41
五、劳工标准与贸易及投资相关联问题	【JY.】 42 【ZK)】
第【ZK(】 二节	中国的对策 【JY.】 42
一、中国与 ILO 核心劳工标准	【JY.】 43
二、中国的态度和对策	【ZK)】 【JY.】 47 【AM】
【BT5】 结	语 【HT】 【JY.】 49
【BT5】 参考文献	【HT】 【JY.】 51

【LM】 【DM(】 绪论 【DM)】 【YM5BZ.， S】

【BT1】 绪论

国际贸易与投资中的劳工标准问题由来已久，它是指一国在从事国际贸易与投资过程中应当遵守所谓的“国际公认的核心劳工标准”(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core labor standards)。否则，相应的贸易伙伴国有权采用经济制裁的方式迫使其遵守。

劳工标准问题的提出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引起激烈争论，至今双方立场依然尖锐对立，看不到丝毫缓和的迹象。发达国家称，发展中国家刻意压低劳工保护水准的做法，人为地降低了劳工成本，使其产品在国际贸易中具有价格竞争的优势，并称这种做法属于“社会倾销(social dumping)”。而发展中国家称，发达国家的做法是一种变相的贸易保护主义，其目的在于削弱发展中国家的相对竞争优势。

自 80 年代中期以来，美国首先在其贸易与投资立法中附加劳工条款，并已出现了大量的判

例。进入 90 年代后，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和贸易自由化继续向纵深发展，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也在其地区性多边条约中将贸易同尊重劳工标准联系在一起。此后不久，多边贸易体系中亦开始出现这种迹象，1996 年 WTO 成立后的首次部长会议上，劳工标准问题正式作为一个新议题出现在多边贸易体系之中。不管其今后如何发展，劳工标准问题已经并且将继续对多边贸易体系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有必要对之专门加以研究。

〔HJ〕

〔LM〕〔DM(1)〕第一章 国际劳工标准沿革及其同贸易和投资相关联的由来〔DM〕

〔BT1〕第一章 国际劳工标准沿革及其同贸易和投资相关联的由来

〔BT2〕第一节 国际劳工标准概述

〔BT3〕一、国际劳工标准的概念

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在国家间订立大家共同遵守的处理劳动关系及与之相关的一些关系的准则，至今已有 80 多年的历史，人们通常称之为国际劳工标准的制定。之所以称之为国际

劳工标准而非国际劳工立法，就在于国际劳工公约(Convention)或建议书(Recommendation)是由每个成员国自愿采纳的。虽然从表面上而言批准公约的国家对公约承担保证执行的国际义务，但是在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中却不存在一个强

制性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违反公约义务的国家进行处罚。所谓的年度报告及相关的调查报告亦只起一种道义上惩罚的作用，因而实践中一般都把 ILO 制定的公约和建议书称之为“劳工标准”(Labor Standards)。

劳工标准的含义非常广泛，一般指劳动者应得的合理收入(工资、薪金)、劳动条件(工作时间、安全保护)、社会福利待遇(工休、住房、医疗、教育与培训、失业及养老保障)以及其他的公民权利(言论、结社、集会、罢工、集体谈判、信教及非歧视待遇、禁止强迫劳动、禁止童工等)。

然而在国际贸易及投资中引起争议的却并非泛泛意义上 ILO 通过的所有劳工公约，而是所谓的“核心劳工标准”〔ZW(1)〕参见 [http://www.WTO.org/WT/MIN\(96\)WTO\\_Singapore\\_Ministrial\\_Declaration](http://www.WTO.org/WT/MIN(96)WTO_Singapore_Ministrial_Declaration)。

〔ZW〕(Core Labour Standards)或者说是“社会条款”(Social Clauses)。

根据 ILO 国际贸易和社会事务工作组的提议及实践中的做法(本文以下将会论述)，

所谓的核心劳工标准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结社权利、组织工会及集体谈判权利；
2. 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
3. 禁止童工；
4. 禁止职业及就业上的歧视；

〔BT3〕二、国际劳工标准的历史沿革

国际劳工标准的历史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劳工立法的历史一样长，事实上一个国家有关劳工

事务方面的立法如果没有国际上通过的类似法律的支持就难以巩固下来，因为据称“国际标准可以防止条件好的国家对条件差的国家进行不公正的竞争。”〔ZW(2)〕参见刘有锦

：《国际劳工法概要》，劳动人事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 页。〔ZW〕当第一号国际劳工公约

一《工业工作时间每日限为 8 小时及每周限 48 小时公约》于 1919 年在第一届国际劳工大会上

讨论时，支持这项公约的一个重要论点就是：“订立国际规则可以使所有的国家一起接受 48 小时工作周，而如果仅仅让这项规定在个别国家实行，是会引起实行国的犹豫的，因为他们顾虑这样做会有损于自己在国际上的竞争力。”〔ZW(3) 参见王家庞：《国际劳动公约概要》，中国劳动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8-19 页。〔ZW)〕上述观点在 ILO 章程的序言中亦得到反映，“任何一国不采用合乎人道的劳动条件，会成为别的国家愿意改善其本国劳动条件的障碍。”

早在 19 世纪初期已有人想到要制定国际劳工标准，最系统地提出建立国际劳工法思想的是

法国阿尔萨斯的一个企业家大卫·勒格朗(David Legrand, 1783-1859)，他在 1840 年第一次呼吁欧洲工业国家举行政府谈判，讨论如何制止可怕的滥用劳动力行为。此后，直到 1855 年

他还在不断向西欧主要国家的政府提出关于制定国际劳工标准的具体设想。

从 19 世纪后半期开始，国际劳工立法思想在欧洲社会改良主义者中逐步得到扩散，在欧洲

，已有一些国家开始就限制使用童工和保护女工等问题制定了本国的劳动法。这些法律虽目的近似，但具体规定颇为不同。有些社会改良主义者及政治家们感到，最好使之标准化，并通过订立国际协议予以普及。对此，瑞士的反应最为积极。1900 年 7 月，各国代表在巴黎开

会，决定成立一个民间性质的关于劳动事务的国际机构——国际劳工立法协会，该协会于 19

05 年

召开代表大会，出台了两项国际协议：禁止含白磷的火柴、禁止妇女从事夜间劳动。翌年，瑞士政府出面邀请所有派代表出席 1905 年会议的国家在伯尔尼再次举行政府间官方会议，使

得先前的意向性协议转为正式条约，这是有关劳工事务国际公约的第一次出台。

其后在一战期间，国际劳工协会的工作被迫中断。一战结束后，1919 年召开的巴黎和会中，采纳了美、英、法等西方国家的建议，在凡尔赛和约第 13 部分中，拟定了国际劳工组织章程。随后，ILO 根据凡尔赛和约的这一部分于 1919 年宣告成立。

ILO 自成立之日起就将制定国际公认的、关于处理劳工关系以及与之相关的一些关系原则、规则和制度，并促进和监督它们的实施作为自己基本和主要的活动，被公认是在处理社会与劳工问题方面负有特殊责任的国际机构。它所制定的劳工标准有两种，一种称之为公约，一种称之为建议书。

### 〔BT3〕三、国际劳工标准的渊源

除 ILO 作为一个专门性制定国际劳工标准的最主要渊源地之外，国际劳工权利还出现在许多相关的领域之中，如人权、贸易政策与投资选择策略等方面，这些由工会组织、国家、雇主组

织、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以及跨国公司的实践所制定、提倡和形成的大量的规则、标准、指导准则等又构成了国际劳工标准的另一个重要的来源。

#### 1. 多边人权公约

不可否认，国际劳工标准或国际劳工权利同人权问题有着密切关系。虽然“人权”这个词在 ILO 章程中并未出现，然而在国际劳工大会和 ILO 的地区性会议通过的许多决议中，多次强

调保障人权对于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目标的重要性。1969年第53届大会曾确定ILO在人权问题

上的活动范围包括：结社自由、劳动自由、消除歧视和就业机会均等。【ZW(4) 参见 1969年

国际劳工大会报告II《1970-1971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及其他财务问题》。【ZW】

不过，除ILO所制定的标准外，有关劳工权利的基本出处则多见于一些多边的人权公约，特别是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1966年通过的附属的两份协议书——《经济、社

会和  
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他还有地区性组织通过的文件如《欧洲人权公约》、《欧洲社会宪章》。此外，还有美洲国家组织和其他组织所通过的类似的文件。上述公约及文件中特别强调结社自由及公平有利的工资、工作条件等。

## 2. 双边及多边贸易协定

国际劳工权利及标准还出现于一些双边及多边的贸易协定中，这亦是本文所要研究的中心问题(详述见本文第二章)。在双边贸易协定中，早在本世纪初期，意大利和法国就签署了一项关于过境工人就业的工资和退休金汇出的协定，这一协定迫使意大利建立了同法国相同标准的退休金制度；【ZW(5) 参见 U.S Economic Policy Council, The ILO and the Global

Economy: New Op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1990s. 21-22(1991). 【ZW】美国政府也曾在1935年同日本进行关税谈判，使后者被迫将劳工之薪金水平维持在公平层次(Fair

levels)，其后日本国会制定出了该国有史以来的第一部最低工资法(Minimum Wage Law)

。【ZW(6) 参见 Mintzes Union Views of Fair Labor Standards in Foreign Trade. 83 Mon. Lab Rev 1025. 1027(1960). 【ZW】

有关劳工权的规定在多边经贸领域中多见于欧共体和北美自由贸易区的相关规定之中。欧共体(European Community, EC)拥有最发达的多边劳工权利(Labor Rights)执行机制，被侵

害者可诉求于设在布鲁塞尔的欧洲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或卢森堡的欧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此外，亦可根据《欧洲人权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而诉求欧洲人权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的保护。【ZW(7) 参见 Roger Blanpain. Labor Law and Industrial Revolu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19

91). 【ZW】除此之外，1997年6月通过的《阿姆斯特丹条约》(Amsterdam Treaty)更列有专

章(Social Chapter)对劳工权详加规定。至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则第一次以条约的形式规定在劳工权利同贸易之间关系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出现争议的处理办法【ZW(8) 参见 Benjamin Rozwood and Andrew Walker: Side Agreement, Sidesteps, and Sideshow: Protecting Labor from Free Trade in North America.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34 1993. 【ZW】(详见下章)。

## 3. 自愿指导准则

在国际贸易及投资中已出现了好几种自愿指导准则，这些准则多由个人、行业协会、非政府组织、个别公司提出，意在影响跨国公司的行为。该准则多为一些具体的劳工标准，要求跨国公司在其经劳活动中自愿采取。其中最出名的就是经合组织【ZW(9) 参见 <http://www.o>

E

CD org/1976: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ZW]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及 ILO 所制定的行动守则 [ZW(10)] 参见: IL

O Triparties Declaration of Principa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1977). [ZW] (详见下章)。

#### 4.单边行动(Unilateral Action)

单方面采取行动, 强制性要求其贸易伙伴接受所谓“国际公认的核心劳工标准”, 将劳工标准同国际贸易和投资相联是美国自 80 年代以来的一贯做法, 如 1982 年 10 月美国政府正式宣

布

停止授予波兰最惠国待遇, 其理由就是波兰政府宣布独立的团结工会为非法组织而对之加以压制。 [ZW(11)] 参见 Reagan preclamation 4991.in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R on

ald Reagan oct.27 1982. [ZW] 其后从 1986 年开始, 美国在工会及国内人权机构的大力鼓

吹之下, 在短短的六年內所制定的几項重要的对外贸易及投资法律中, 都详列了劳工保护条款

, 赋予美国政府运用贸易制裁的手段来反对那些违反基本劳工权的行为 [ZW(12)] 参见 International Labor Rights Educ.and Reserch Fund V, Buch.954.F 2d.745. [ZW] (详见后述)

▪

### 【BT2】 第二节 国际劳工标准同贸易相关联的由来及争论

#### 【BT3】 一、出现的背景

##### 1. 初始—贸易保护主义

早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 美国就开始运用高关税的保护主义手段来对付欧洲低成本工

资的产品, 并认为这是抵制低劳动力产品竞争的必要措施。1921 年, 在美国国内劳工组织的积

极鼓动之下, 由美国国会制定的一项关税法(Fordney -McCumber Tariff)规定美国总统应采用一套具有弹性的关税制度(a flexible tariff)用以对付美国的主要竞争对手用低工资来打击本土产业。这种所谓的“价格平衡”的保护措施, 一直延用至 30 年代中期, 其贸易保护

主义色彩相当浓厚。 [ZW(13)] 参见 Dobson,Two Centuries of Tariff:The Background and

Emergent of the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100(1976). [ZW] 与此同时, 美

国的一些政策制定者又发起了对工人权利问题的国际讨论, 力图给人以关心工人利益而采取贸易措施的印象。与之相呼应, 西欧各国在经济和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纷纷仿效美国的做法, 允许

对进口的低工资劳动产品征收高关税, 禁止进口犯人产品, 以维护自身利益。可见, 劳工标准最初是同贸易保护主义紧紧相联的。但是在四、五十年代, 有关国家利用高关税来对付低成本的进口在当时并未形成国际性问题, 其原因就在于当时各国的关税水平都较高, 问题还不突出; 另外, 工业化国家的低工资状况逐步改变, 而发展中国家尚未形成其制成品的

出口优势。

## 2. 结构性失业

正如本文开头所阐述的那样，虽然对劳工标准的强调已有很长历史了，然而西方国家的那种要求在国际贸易和投资中引入劳工条款的呼声却从未像今天这样强烈，欧洲国家目前高达10%的失业率及美国非技术工人失业率的上升显然是个重要的背景。即使是很难有证据来论证发达国家低技术工人(Low Skilled Workers)就业状况的恶化应当归因于低工资的发展中国家产品的大量涌入，但出于国内政治上的考虑，在国内人权组织及工会的强大压力之下，大多数发达国家依然将劳工标准同贸易相联系。

## 3. 发达国家的实践

除少数例外(澳大利亚、德国、新西兰)，可以说在劳工标准同贸易相联这个问题上，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观点尖锐对立，后者将其斥之为贸易保护主义的新举措，认为发达国家在变相推行其人权观以企图消除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由于低工资而产生的相对竞争优势。而发达国家则将过低的劳工保护水平称之为对国际贸易及投资的一种扭曲。目前值得注意的是，发达国家已在这个问题上统一了立场。欧盟通过1992年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Maastricht Treaty)和1997年6月的《阿姆斯特丹条约》(Amsterdam Treaty)已在其内部统一了劳工标准，并通过其普惠制(G·S·P)立法将劳工标准同贸易紧密地连结在一起。而NAFTA则在北美自由贸易区内第一次形成了正规的法律机制，将贸易同劳工标准相连结。

### 【BT3】二、理由

要求在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中附加劳工权利条款的主张，特别得到了发达国家国内劳工、人权界及政治上的保守派的大力支持。赞成者敦促政府要求其贸易伙伴、优惠关税的受惠国、接受投资的所在国严守国际承认的劳工标准，认为这不但符合其本国的利益，亦同国际公平自由贸易的理念相一致，其理由如下：

#### 1. 社会倾销(Social Dumping)

在将劳工条款引入国际贸易与投资领域的代表性观点中，最为人们所熟知的一个词就是“社会倾销”。其含意是说，由于各国的工资水平、工作条件、劳动保护等条件的差异，使得劳工保护标准低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就具有了“相对竞争优势”(Comparative Advantage)，劳工标准差异较大的国家间进行贸易，将会造成对劳工标准高的国家的社会倾销。根据美国主要工会组织的意见，发展中国家所采取的不公平劳动措施(Unfair Foreign Practices)或所谓的剥削性劳动措施(Exploitive Labor Practices)，诸如低工资、强迫延长工时、雇佣童工、禁止自由结社和组织工会以及缺乏职业安全及卫生保障等，都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其出口产品成本，使得劳工保护水准高的发达国家所生产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无法同其竞争。并认为发展中国家的这种优势是一种出口的变相补贴，有违国际贸易自由化的精神。不仅如此，发达国家更认为，由于在低技能、劳动力密集型产品领域无法同发展中国家竞争，从而造成发达国家的贸易赤字和失业状况的严重恶化。举例而言，根据美国全国劳工联合会(AFL-CIO)前主席科克兰(L·Kirkland)1987年2月在国会作证时指出：1981-1986年间，美国贸易赤字急剧上升，国内因工厂倒闭造成近300万人失业【ZW(14)参见 Testimon

y of Kirkland, President of the AFL-CIO before the Senate Comm. on Finance. 100th Cong

ong Ist. Sess. 28. 36. (1987). 【ZW】，更有甚者，美国制造业者为降低成本，还纷纷将厂址迁至发展中国家，以利用其廉价劳动力，如此，又造成了国内产业的空洞化，使得美国国内失业状况更加恶化。【ZW(15) 参见 Mr O. Bieber, President of the U · A · W, Testimony before the

Senate Comm. on Finance 100th. Cong Ist. Sess, at 48-50(1987). 【ZW】因而，以美国、法国、挪威为首的发达国家主张，随着国际贸易与投资自由化进程的深化，应当在全球多边贸易体系中制定各国都应遵守的强制性劳工标准，并对低劳工标准国家的贸易进行制裁。【ZW(16) 参见王学秀《劳工标准之争—WTO 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国际贸易》1993年第3期。【ZW】

## 2. 人权、民主

如果对上述核心劳工标准的内容进行分析，我们就会注意到，除工资、工时及可接受的工作条件外，其余几项都是有关基本人权保障条款的。就劳工标准叫得最凶的美国而言，不管是其政府方面亦或劳工界，都将工人权利及劳工标准界定为“工作场所的基本人权”(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in Workplace)，并且特别强调其中的结社自由、集体谈判的权利和工作场所的非歧视待遇等。【ZW(17) 参见 Andrew Stoler, the deputy chief of mission

in the U · S Trade Representative's office in Geneva. The Speech in the ICFTU. Singapore Dec 9-13(1996). 【ZW】由此可见，劳工标准实质上已成为某些西方国家在国际贸易及投资中推行其人权政策的一个借口。

根据美国的一些主要人权组织如“亚洲观察”(Asia Watch)、“亚洲资源中心”(Asia Resource Center)的观点，【ZW(18) 参见 AFL-CIO Petition to the G · S · P Subcommittee of

the Office of the U · S Trade Representative (July 1, 1987. 【ZW】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存在严重违反人权的情形，他们指出：如果占人口大多数的劳工阶层无法得到其应享有的权益

，那么一国经济发展的成果将会由少数特权阶层把持和享有，这种情形长此以往将会造成政治、社会及经济的动荡，那么，其势必影响美国本身的长期外交利益。某些工会及人权组织对一些所谓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尤表高度关切，认为

这些国家在追求经济高速发展之时，常常会刻意压制国内工运之发展。【ZW(19) Proposal Re

newed of the G · S · P Hearings before Subcomm on Int'l Trade of the Senate Finance Comm 98th Cong, I, Sess, at 87-90 (Jan, 27th 1984). 【ZW】上述主张，虽然反映了美国人权组织的观点，但由于其主张也顾及美国的长期外交目标及利益，因而多少也有些

官方的色彩。【ZW(20) 美国国务院每年发布的各国人权报告中(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

ights Practices)，各国劳工权利条款均占相当篇幅。 [http://www.State.gov/www/global/human rights](http://www.State.gov/www/global/human%20rights). 【ZW】

其次，某些西方学者认为，在国际贸易及投资中附加劳工标准条款，特别是有关提高工会组织地位条款，以及推行集体谈判交涉的规定，如果能切实实施，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私营企业的发展和民主化进程。他们认为：就政治层面而言，工会这种组织形态不但能提高参与与技巧，而且也可对新兴的政党提供组织机构及领导人才，至于集体谈判交涉制度，它本身



的存在，就可使一国劳动力市场合法性得到确认。通过该制度的实施，将会减少罢工发生的可能性，有助于劳资关系和谐和社会安定。〔ZW(21) 参见 Charnovitz, Fair Labor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20 J World Trade L(1986). 〔ZW)〕

### 3. 恶性竞争(Race to the Bottom)

就国际投资的选择而言，投资者总是将利益最大化作为其首选目标。强有力的劳工保护标准如

：最低工资的要求、职业安全和卫生标准、组织工会和集体谈判的权利等等的规定显然将妨碍有效利用劳动力，从而降低了投资的积极性，增加了成本。然而这些费用在劳工保护标准不严格的国家中却可降到最低限度，这对跨国公司而言还是具有吸引力的。〔ZW(22) 参见 Lance Compa ESQ: Labor Rights and Labor Standard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nd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Vol 25, NO.1(1993). 〔ZW)〕所以许多跨国公司都将生产基地转移到工资相对低、工会力量弱、行业管制更少的地区。〔ZW(23) 参见 Eug

en e Robinson, East and West, a Gloomy Economic Forecast: Europeans See an End to Long-Garanteed Social Welfare Right. WASH POST Apr. 12, 1993 at A1, 〔ZW)〕这种转移多发生于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但发达国家间亦时有发生，如 1993 年德国 BMW 公司在美国南

卡来罗那州所建的汽车制造厂，就是着眼于该州低劳动力成本及允许工厂在没有工会的情况下经营。〔ZW(24) 参见注 22 。 〔ZW)〕因而发达国家的劳工界及某些学者担心，在国

家间相互吸引外来投资的竞争中，每个国家都有可能保持比其竞争对手低的劳动成本，如果一国政府想要提高或保持现有的劳工保护标准，就将面临着工厂关闭、投资减少、国内工厂迁移至劳工保护标准更低国家的困境，就有可能使得各国为吸引外资而纷纷降低劳工保护标准，形成恶性竞争(race to the bottom)。因而他们建议，在全球多边贸易体系中建立一套强有力的、可执行的国际公平劳工标准，作为各国共同遵守的最低标准。〔ZW(25) 参见 The A

ct Providing for a Tax on White Phosphorus Matches and for Prohibiting Their Import or Export. exp. Sees, 10-11 1912. 〔ZW)〕

〔LM) 〔DM( ) 第二章 核心劳工标准在国际贸易及投资领域的具体运用 〔DM)〕

〔BT1) 第二章 核心劳工标准在国际贸易及投资领域的具体运用

将劳工标准引入国际贸易及投资领域，是发达国家的一厢情愿。在 90 年代之前，该做法仅

由个别国家单独运用，即要求其贸易伙伴和其本国的海外投资公司遵守所谓的国际公认的劳工标准。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自 90 年代以来，发达国家已在此问题上统一了立场，不仅在态度上越来越强硬，而且亦出现了大量的相关案例，特别是在 NAFTA 和 EU 中表现更为明显。对此实践中的具体做法及可能的发展趋向已引起了发展中国家的高度关注。

〔BT2) 第一节 单边行动：美国的做法

〔BT3) 一、背景分析及历史沿革

同国际贸易相关的劳工立法最早出现于 1912 年的美国。其内容是有关禁止白磷火柴的进出

口和在国内课征特别税以制止这种火柴的生产。〔ZW(26) 参见 19 U · S · C 1307(1982). 〔ZW)〕其后在 1930 年，美国国会又通过一项豪利-斯穆特关税税则(Hawley-Smoot Tariff of 1930)，除禁止进口由定罪犯人(Convict Labor)所生产的商品外，更进一步规定任何由强迫

性劳

工(forced labor)所生产的商品都在禁止之列。

二战后的很长一段时间,美国并未表示出对国际劳工标准的重视,直到肯尼迪总统时期才有所转变。如 1961 年通过的援外法中(Foreign Assistance Act of 1961)【ZW(27) 参见 §

1

16 (d) of the Foreign Assistant Act of 1961,Public L No.87-195.75stat,424 II U·S·C 2191-2200 (a) 2304 (1976).【ZW】就要求美国总统应就美国的劳工权利事项每年向国会提出报告。【ZW(28) 参见注 27 【ZW】】。

尼克松总统执政时期,美国国际贸易及投资政策委员会(U·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曾建议通过多边贸易体制建立一套国际通用公平劳动标准,【ZW(29)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vestment Policy,U·S Internatio

n al Economic Policy in Independent World.Report to the President,July 1971 at 65.

【ZW】该建议被 1974 年贸易法(Trade Act of 1974)所采纳,该法令要求美国总统运用其影

响力,建议修改 GATT 中的若干规定,从而在全球多边贸易体系中建立国际公平劳动标准(IFLS)。【ZW(30) 参见 Trade Act of 1974.Pub.L No.93-618 88 Stat.1978 § 121 (a) (4).【ZW】】

1978 年开始的 GATT 东京回合谈判中,美国又提出建立 IFLS 的建议,除少数北欧国家外,建  
议受到大多数国家的反对,被认为是一种变相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ZW(31) 参见注 2

1 【ZW】其后,1979 年 7 月,美国又主张在 1991 年开始的 GATT 乌拉圭回合的谈判里,应考虑

两项劳工标准:一是禁止一国出口工业区采取低于其国内其他部门的劳工标准;二是对于生产危及生命安全之有毒物质的产业,应建立一套最严格的暴露水平制度(Exposure levels),但

该建议未被 GATT 采纳。【ZW(32) 参见 Samuel, International Occupational Health Standards:An American Perspective 6 Amer J Indust.Med 69(1984).【ZW】】

鉴于上述做法的失利,从 80 年代开始,美国就未再希冀藉由多边贸易谈判途径在国际贸易

体系中建立 IFLS(NAFTA 除外),而是通过其国内立法、直接采取单方面行动。其一,从 1984 年开始,在美国的贸易优惠计划(Trade Preference Programs)中都附加了劳工权利条款;

【ZW(33) 参见 Jorge Perez-Lopez,Conditioning Trade on Foreign Labor Law:The U·S Approach 9.COMP.LMB.L.J.253(1988).For a Criticism of U·S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Labor rights as reflected in these statutes 参见 Philip Alston:Labor Right Provision in U·S Trade Law:“Aggressive Unilateralism?” HUM RTS.Q 1 (1993).【ZW】】其二,在 NAFTA 中强加了劳工权利条款;【ZW(34) 参见 North American Agreement

on

Labor Cooperation.Sept.14.1993.U·S-Can-Mex 32 I-L-M 1499.【ZW】其三,有关国际劳工权争议的案例已在美国法院出现;【ZW(35) 参见 e·g,Osorio V.INS.18F,3d 1017

(1

994):Labor Union of pico Korea V,pico Products.968F.参见 191(1992):Dow Chemical Co.V,Castro-Alfaro.786 S.W 674(Tex 1990).【ZW】其四,美国主要工会及人权组织一直在不遗余力地推动这方面工作;【ZW(36)】参见 e.g,U.E.F.A.T,Strategic Organizing Alliance,Statement on Joint Werk(Feb.1992),a Program Devised by the United Electrical,Radio and Machine Workers of America (U.Z).【ZW】其五,越来越多的美国跨国公司开始自行制定自愿行动准则,要求其国外的分公司及供应商遵从国际公认劳工标准。【ZW(37)】参见 Diane F,Orenthlicher an Timothy A,Gelatt,Public Law,Private Actor S:The

Impace of Human Rights on Business Investors in China 14 NW.J.Int L and Bus 66 (1993).【ZW】

### 【BT3】二、美国几项重要的贸易及投资法中的劳工标准条款

自 80 年代以来,美国的贸易赤字急剧上升,连年都在千亿美元以上,美国亦从世界上最大的

的债权国变为最大的债务国,随之国内贸易保护主义日盛,所谓发展中国家的剥削性劳动措施(Exploitive Labor Practices)亦成为保护主义者的理由之一。加之美国通过多边贸易体系中设定劳工标准的计划受挫,因而美国国会在国内人权及劳工组织的支持之下,在整个 80 个

年代及 90 年代所制定或修改的几项贸易法规中都详列了劳工保护条款。【ZW(38)】参见 Jorge F.Perez-Lopez,Conditioning Trade on Foreign Labor Law.The U.S Approach 9 comp LA B.

L.J 253 (1988).【ZW】

1.加勒比盆地复兴法(Caribbean Basin Economic Recovery Act of 1983,CBI)【ZW(39)】参见 Intervest and Divided Tax Compliance Act of 1983, Caribbean Basin Economic Recovery Act.【ZW】

1983 年制定的 CBI 授权美国总统对 27 个中美洲发展中国家所有适格产品,给予免税进口的

优惠待遇,【ZW(40)】参见 U.S.C § 2701.A labor rights amendent added in 1990.ex pand

ed the original worker s rights clause to Comfort with G.S.P and OPIC formula

tion 19 U.S.C § 2702(1988)【ZW】但前提条件是,这些国家必须符合 7 项强制性标准(mandatory criteria)以及另外 11 项自由裁量标准(discretionary criteria).在这 11 项自由裁量标准中,受惠国国内的劳动条件及是否有组织工会及集体谈判的自由都属认定标准。至于

劳工权利的范围,该法中未作规定,但根据美国学者的有关解释,应包括以下各项;【ZW(41)】参见 Foote.The Caribbean Basin Initiative:Development.Implementation and ApIlic

ation of the Rules of Origin and Reluted Aspects of Duty-Free Treatment.19 Geog. Wash. J. Int'l L, Econ 245(1985).【ZW】

(1)结社自由和组织工会自由。该条是美国在国际贸易与投资中所强调的劳工标准中最为重视的一条。美国政府在审定该项劳工标准时,一般以 ILO 1948 年通过的公约第 87 号《结社

自由和保障组织权利公约》为依据。

(2)工作场所的条件

要求受惠国工作场所的条件应达到最低标准，如免除强制性劳动、禁止童工、最低工资及职业安全及卫生。

(3)集体谈判自由

受惠国应制定法律，鼓励集体谈判自由，以保护筹组工会的劳工不被雇主解雇或报复，允许工人从事非暴力罢工活动。

(4)出口加工区(Export Processing Zones, EPZS)

美国政府往往要求出口加工区的劳工保护法应同受惠国其他地区一致，特别是特区内劳工不准筹组工会的规定更是特别受到审查。

初始时，由于 CBI 规定只有在受惠国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时，美国总统方可停止(suspend)或

撤销(withdraw)其受益资格(beneficiary status)，而 Labor clause 仅属无法律约束力的自

由

裁量标准，即便认可了某一受惠国有违此条款，美国总统并无权撤销其受益资格。因而，美国全国劳工联合总会一直未曾放弃将此条款列为强制性标准的努力。【ZW(42) 参见 Caribbean Basin Initiative:Hearing on 2237 Before the Senate Committee on Finance 97th

Cong Id Sess,146(1984). 【ZW】该条款终于在 1990 年被修改，新规定将其列为强制性

标准。【ZW(43) 参见 Lance Compa.ISQ:Labor Rights and Labor Standard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nd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Vol 25.No.1(1993). 【ZW

)】

2.普惠制更新法(The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ace Renewal Act of 1984, G S P)

普惠制(G S P)是美国 1974 年贸易法(Trade Act of 1974)所创设的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非互惠待遇，该制度对发展中国家出口贸易影响甚大。80 年代以来，由于占整个优惠制 20%以

上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对美存有巨额贸易顺差，为寻求平衡，美国国会开始对普惠制重新探讨，这直接促成了 1984 年对该法的全面修改。在讨论此项修正案时，AFL-CIO 极力主张附加

劳工权利条款，以保护本国及发展中国家劳工基本权益。【ZW(44) 参见 House Committee on Ways and Means G · S · P Renewed Act of 1984.H · R Report No 1090. 【ZW】该条款

的附加虽然遭到里根政府的极力反对，但由于工会的见解得到国会强力支持，因而在当年参众两院联席会议上，该条款非但未被删除，还特别附加了允许美国国内之人权组织，可以正式

当事人的身份(Official Standing)，直接参予每年对执行该条款规定的检讨。【ZW(45) 参见 U · 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Trade and Tariff Act of 1984,Conference Report

No.1156 98th. Cong.Id Sess.155-165(1984). 【ZW】

根据 1984 年 G · S · P 修正法规定，美国总统不得对那些未采取任何积极步骤给予其本国

国际承认劳工权利之国家赋予 G · S · P 受惠国的资格，至于何为国际承认之劳工标准，该法特别加以界定：

(1)结社权利；

(2)组织工会及集体谈判权利；

(3)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性(forced)或强制性(compulsory)劳工；

(4)雇佣童工的最低年龄；

(5)最低工资、工时、职业安全与卫生等可接受之工作条件。【ZW(46) 参见 19U·S·C § 2462 (a)(4)(supp, III 1985). 【ZW)】

对于如何具体运用上述标准，1984年修正法众议院报告中宣称，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中有关劳工权利条款的规定可运用之。由于上述《宣言》仅在第23、24条中有一些简略的规定，并无明确的可操作性，因而美国国内有些学者主张应采纳ILO历年来所通过的公约及建议书作为认定标准。【ZW(47)参见 Charnocitz: Fair Labor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20 J. World Trade L. 67(1986). 【ZW)】但是，美国从来对ILO的活动兴趣不大，【ZW(48) 美国政府在1977年决定退出ILO，参见 United Nations 31 Yearbook of the U·N 213-214(1977). 1980年卡特政府决定重新加入，参见 80 State Dept Bull No. 2037 (1980). 【ZW)】并且迄今为止，在该组织通过的180多项公约中，美国国会仅批准了7项，【ZW(49) 参见 May: The U·S Legal Role in ILO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II Int'l Law 767 at 76a(1988). 【ZW)】因而，美国国会是否有理由引用ILO公约的规定来评判其他国家是否遵守国际认可的劳工标准，这的确是值得怀疑的。此问题亦在相关国家间引起了很大争议。

该法所规定的劳工权利条款比起上述CBI而言，显然更为严密，加之该法的适用范围几乎包括了所有发展中国家，因而其影响力则更为深远，并且在司法审判中已出现了与该法相关的判例，【ZW(50) 罗马尼亚是第一个由于劳工权而被取消普惠制身份的国家(G·S·P beneficiary status). 其后被取消(suspended)或调查(placed on a review status)的国家还有：海地、危地马拉、多米尼加共和国、缅甸、印度尼西亚等，参见 International Labor Rights Educ and Research Fund V. Bush, 954 F. 2d 745, C.D. Cir. 1992. 【ZW)】其影响已不仅仅停留在立法这个层次上了，加之美国国内工会及人权组织的大力鼓吹和游说，许多受惠国都承受了相当大的压力，不得已而改变本国的劳工政策。【ZW(51) 相关案例请参阅 Lance Compa ESQ: Labor Rights and Labor Standard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nd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Vol 25. No. 1 (1993). 【ZW)】

3. 海外私人投资保险公司法修正案(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mendments Act of 1985, OPIC) 【ZW(52) Authorized by the Foreign Assistant Act of 1961 II U·S·C § 2191 a (1994). 相关的讨论文章请参阅 Mandel In Pursuit of the Missing Link: International Worker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27 Colum. J Transnational L 443(1989). 【ZW)】

根据1969年海外私人投资保险公司法的规定，OPIC对美国私人在发展中国家投资的政治风险提供保险。同时，为了避免这些投资对美国国内就业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特别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决定提供投资保险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的不利因素，以使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ZW(53) 22 U·S·C § 2191 (a) 1994. 【ZW)】

美国国会于1985年对该法进行了修正，除保留上述保护美国国内劳工之权利条款外，又

新

增了一项国际劳工标准条款，规定仅对于那些投资于承认国际劳工标准、并赋予其本国劳工

国际承认之劳工标准的东道国的投资者提供保险、再保险、担保或其他融资服务。该修正案全盘引用了前述 1984 年普惠制法中的劳工条款，不同之处在于：扩大了上述国际劳工标准的适用范围至东道国国内任何特定地区。该项新规定主要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加工区而设立的。根据美国国会的所谓调查，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为了吸引外资，往往在其出口加工区设定低于其国内其他地区的劳工标准：如禁止罢工、不得组织工会，从而人为地降低了其生产成本，增强了国际竞争力。据此，美国国会认为：美国私人投资者在该地区的投资，不但造成了资金的外流，而且亦随之带来了工厂的外迁，产业的空洞化，从而造成了国内失业率的提高。因而国会于 1985 年修订该法时，特别增加了对东道国遵守国际劳工

标准的要求，以避免上述现象的发生。〔ZW(54) 参见 Ballon: The Implications of Making the Denial of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Worker Rights Actionable under Section 301 of the Trade Act of 1974 28 Virg. J Int'l L, 73.82(1987). 〔ZW)〕韩国于 1991 年

成为第一个依上述法案被美国政府以违反国际劳工标准为由而取消 OPIC 所担保的东道国资格

第一国。〔ZW(55) 参见 Lance Compa ESQ: Labor Rights and Labor Standard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nd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Vol 25 No.1(1993). 〔ZW)〕

然而，该修正案并非具有绝对性，如上述 G·S·P 一样，首先，当美国总统认为鼓励在某一发展中国家投资将有利于“国家经济利益”时，即使东道国未尊重国际公认之劳工条款，也可免除该条款的适用，总统可直接命令 OPIC 提供保险、担保、或融资服务，但前提是需向

国会作出报告，详细说明其决定的理由；其二，若投资所在的东道国向美国政府表明将采取适当步骤，〔ZW(56) 至于何为适当步骤，美国国会作如下规定：(1) 该国属 ILO 会员国或 I

L0

章程签字国；(2) 其国内劳工法应符合美国 G·S·P 中所列国际承认之劳工标准；(3) 保证将进

一步改进。参见 H-R, Rep.No 285.99 th Cong. 1st Sess I. 〔ZW)〕改善其本国的劳工状况时，则无需前述总统免除条款(President Waiver)而直接取得 OPIC 所提供的保险、担保或融资等。

4. 综合反种族隔离法(Comprehensive Anti-Apartheid Act of 1986, CAAA) 〔ZW(57)〕

参

见 11 U·S·C § 5001-5116(1988). 〔ZW)〕

70 年代中期至 80 年代中期，整个美国兴起了一股针对南非白人政权的强大的反种族隔离浪

潮。公众对在南非投资的厂商施加了很大压力，要求雇主在其设于南非的工厂内尊重基本人权

，保障工人的基本权益。这其中最出名的就是费城黑人牧师苏利文(R·Leon Sullivan)于 19

77 年所提出的著名的“苏利文原则”〔ZW(58) 对该原则效力的讨论请参阅 Daniel Pink: Valdez Principles: Is What's Good for America Good for General Motors? 8 YALE, and

Pol. Y Rev. 180 181-185(1990). 【ZW】 (Sullivan Principle)(该原则成为 1986 年美国国会通过的反种族隔离法的原型)。该原则要求在南非经营的美资公司自愿共同签署认可, 其中心意旨是要求上述公司为所有雇员提供一个平等、非歧视的工作场所。

1986 年, 美国国会参众两院不顾当时里根总统的否决, 决定对南非实施经济制裁, 【ZW(59) 参见 Cong. Rec. S 14661(1986). 【ZW】 并于该年年底通过了综合反种族隔离法, 其目的在于促使南非进行政治, 经济及社会改革, 废除种族隔离制度, 在南非建立民主政体。在

该法中, 美国国会附加了一项劳工标准条款, 明令设于南非的美资公司必须严格遵守苏利文原则。【ZW(60) 其内容如下: (1)在雇佣场所内, 废除任何形式之种族隔离措施。(2)薪金给付适用于全体受雇者, 不考虑种族血统等因素。(3)考虑受雇者及其家庭之需, 以当地经济发为基准, 设立最低工资制。(4)增加雇佣当地员工, 使其逐步在管理, 行政, 事务性及技术性职位的代表性大幅度提高。(5)采取合理措施, 改善员工在工作场所之外的生活条件(住宿、交通、学校、休闲)及卫生保健。(6)采取各项公平劳动措施, 承认所有员工有权自由结社及参加工会, 且不会因此而受法律制裁或报复。【ZW】

然而该法在执行过程中收效并不明显, 特别是未达到促进南非政府内部改革的目的, 原因在于: 其一, 许多在南非的美资公司刻意规避经济制裁, 通过同南非当地公司签订各种许可合同的形式, 将营业执照让渡给了当地的公司; 【ZW(61) 参见 Recent Development, United States Sanctions Against South Africa, 28 Harv. Int. L. J. 117, 121-22(1987). 【

ZW】其二, 许多美资公司认为, 该措施的实施将会加重公司的营运负担, 因此他们干脆决定

提早撤资离去, 这样反而造成了当地工人失业问题的严重化。【ZW(62) 参见 Ballon: The Implications of Making the Denial of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Worker Right Actionable. 28. Virg. J. Int. L. 73. 85(1987). 【ZW】

不过, 该法最引人注目之处却在于, 美国首次试图用国内贸易法上的 301 条款来解决纯属政治性的国际问题, 为其之后运用 301 条款来处理国际贸易中的劳工标准问题埋下了伏笔。

5. 综合贸易及竞争能力法。【ZW(63) 参见 19 U. S. C. § 2411 (a) (2). 【ZW】 (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veness Act of 1988)

自 80 年代起, 美国贸易赤字成倍增长, 至 1980 年止达创纪录的 1600 亿美元。【ZW(64) 参见 Trade Bill: Partial Remedy for Complex Problem 45 Cong. 765 (Apr. 25 1987) 【ZW】 对外贸易的恶化, 对美劳动密集型产业造成了严重打击, 据称有近 300 万劳工失业。

【ZW(65) Testimony of L. Kirkland, President of the AFL-CIO before the Senate Comm. on Finance 100th Cong. 1st Sess. 28. 36(1987). 【ZW】 特别是大西洋沿岸各州的钢铁业、密西根州的汽车制造业及东北各州的制衣业由于外国产品的大量涌入而造成的关厂倒闭事件时有发生。失业者纷纷通过当地的工会组织及区议员, 对行政当局及国会施加压力, 希望能通过立法手段, 采取某些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来保护美国本土工业免受所谓的“外国不公平贸易措施”的影响。【ZW(66) 19 U. S. C. § 2411(d) (3). 【ZW】 1988 年国会出台的“综合贸易及竞争能力法”就是美国国会针对此问题所作的立法努力。

根据该法, 1974 年贸易法中有关“不合理贸易措施”(unreasonable trade practices) 的规定, 被扩大为包括一项拒绝劳工权利的“持续性行为”。【ZW(67) 19 U. S. C. § 2411 (a) (2),

该行为被界定为 (1)禁止结社自由的行为。(2)拒绝给予劳工组织工会及从事集体谈判的权

利。(3)许可强迫性劳动。(4)未能提供雇佣儿童的最低年龄限制。(5)未能对最低工资、工时、职业安全及卫生事项,提供一个可接受的劳动标准。【ZW】

综观此法之内容,同上述 G·S·P 及 OPIC 这两项法律中劳工权利的具体范围几乎完全一致,但该法却更为出名,这就是近年来在国际贸易中频频被提起的“301 条款”。不同于美国以往的贸易及投资法,“301 条款”中的规定有其特殊之处,其影响则更为深远:

(1)其主要针对贸易顺差特别大的国家并将之量化。这种国家指在某一特定年份内,占美贸易逆差总数达 20%以上,以及对美顺差达其国 GNP2%以上者。

(2)首次将否认国际劳工标准一事界定为一项不合理贸易措施,从而授权总统自由裁量是否依 301 条款采取报复行动。

(3)扩大了 1974 年贸易法中的利害关系人的范围,认为有资格提起 301 条款之诉者应包括美

国国内公司、劳工及消费者代表等。

(4)规定更为详细、可操作性更强。它赋予美国贸易代表(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负责执行此项劳工权利条款,如他认为美国的贸易伙伴确有违反上述条款

之行为时,则可自由裁量是否依 301 条款的规定采取报复行动,其中包括:停止该受调查国

(target country)的各种优惠关税的让步(concessions),对该国的进口附加关税、配额或其他限制;若认为该国已采取了行动,全面改善了其国内劳工状况,或从该国经济发展状况而言,无法立即达到上述标准时,则可暂时不对其采取报复措施。

6. 国际发展局的劳工条款(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ID)

根据 1992 年援外法修正案【ZW(68)】11 U·S·C § 2151.【ZW】(Foreign Assistance Act),美国于 1992 年成立了“国际发展局”(AID),其意图在于资助美国企业对外投资,以增强企业在外国的竞争力。AID 在其资助计划中对于投资项目及投资所在国的选择都有一定的要求,特别是要求投资所在国应赋予其劳工所谓“国际承认之劳工标准”,该标准的内容同前述几项贸易及投资法律中的劳工条款大致相同。

【BT3】三、影响

在此之前,美国一直寻求通过多边贸易协定的方式来解决贸易同劳工标准的关系问题,在这种努力未得到国际社会认可的情况下,转而从国内法的角度来解决该问题(正如其后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美国并未放弃多边方式的努力)。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劳工标准是怎样逐步进入美国贸易与投资法律体系中,直至纳入“301 条款”里,成为一种所谓的“不公平的贸易措施”而达到顶峰。

不管美国政府在评判别国的劳工政策时准备工作是多么充分、细致,所引用的资料来源是多么公正,依然不免有干涉他国内政之嫌。不管其动机如何,结果依然可归于贸易保护主义,特别是武断地用国内法来解决纯属国际纷争的问题,在这方面美国确实开了个很恶劣的先例。

然而还应当看到的是,劳工标准同贸易与投资相联系的问题还未被纳入多边贸易体系之中,因而还难以断言美国的做法属非法之举。此外,由于美国的政治及经济影响力是目前其他国家无可比拟的,且其本身市场极为广大,对外贸易的依赖性又远较其他国家为低,因此自有足够的条件来如此行事,而又无惧于其他国家的任何贸易报复行动。

【BT2】第二节 地区性及相关的国际组织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